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INF.209
19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发会议成员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成员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本文件载有截至 2007 年 10 月 11 日的贸发会议成员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成员的名单，供各代表团参考。

为便于参考，现将大会第 1995 (XIX)号决议所附按目前构成情况所列的国家名单转载于附件一。

尚未申请列入大会第 1995 (XIX)号决议所附国家名单的国家列于附件二。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成员

阿富汗	柬埔寨	爱沙尼亚
阿尔巴尼亚	喀麦隆	埃塞俄比亚
阿尔及利亚	加拿大	斐 济
安道尔	佛得角	芬 兰
安哥拉	中非共和国	法 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	乍 得	加 蓬
阿根廷	智 利	冈比亚
亚美尼亚	中 国	格鲁吉亚
澳大利亚	哥伦比亚	德 国
奥地利	科摩罗	加 纳
阿塞拜疆	刚 果	希 腊
巴哈马	哥斯达黎加	格林纳达
巴 林	科特迪瓦	危地马拉
孟加拉国	克罗地亚	几内亚
巴巴多斯	古 巴	几内亚比绍
白俄罗斯	塞浦路斯	圭亚那
比利时	捷克共和国	海 地
伯利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教 廷
贝 宁	刚果民主共和国	洪都拉斯
不 丹	丹 麦	匈 牙 利
玻利维亚	吉布提	冰 岛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多米尼克	印 度
博茨瓦纳	多米尼加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巴 西	厄瓜多尔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	埃 及	伊拉克
保加利亚	萨尔瓦多	爱尔兰
布基纳法索	赤道几内亚	以色列
布隆迪	厄立特里亚	意大利

牙买加	摩纳哥	卢旺达
日本	蒙古	圣基茨和尼维斯
约旦	黑山	圣卢西亚
哈萨克斯坦	摩洛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肯尼亚	莫桑比克	萨摩亚
基里巴斯	缅甸	圣马力诺
科威特	纳米比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吉尔吉斯斯坦	瑙鲁	沙特阿拉伯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尼泊尔	塞内加尔
拉脱维亚	荷兰	塞尔维亚
黎巴嫩	新西兰	塞舌尔
莱索托	尼加拉瓜	塞拉利昂
利比里亚	尼日尔	新加坡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尼日利亚	斯洛伐克
列支敦士登	挪威	斯洛文尼亚
立陶宛	阿曼	所罗门群岛
卢森堡	巴基斯坦	索马里
马达加斯加	帕劳	南非
马拉维	巴拿马	西班牙
马来西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斯里兰卡
马尔代夫	巴拉圭	苏丹
马里	秘鲁	苏里南
马耳他	菲律宾	斯威士兰
马绍尔群岛	波兰	瑞典
毛里塔尼亚	葡萄牙	瑞士
毛里求斯	卡塔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墨西哥	大韩民国	塔吉克斯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罗马尼亚	泰国
摩尔多瓦	俄罗斯联邦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东帝汶	乌干达	瓦努阿图
多哥	乌克兰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汤加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越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也门
突尼斯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赞比亚
土耳其	美利坚合众国	津巴布韦
土库曼斯坦	乌拉圭	
图瓦卢	乌兹别克斯坦	

(193)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成员

阿富汗	哥伦比亚	危地马拉
阿尔巴尼亚	刚 果	几内亚
阿尔及利亚	哥斯达黎加	圭亚那
安哥拉	科特迪瓦	海 地
阿根廷	克罗地亚	洪都拉斯
亚美尼亚	古 巴	匈 牙 利
澳大利亚	塞浦路斯	冰 岛
奥地利	捷克共和国	印 度
阿塞拜疆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巴 林	刚果民主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孟加拉国	丹 麦	伊 拉 克
巴巴多斯	吉布提	爱尔兰
白俄罗斯	多米尼克	以色列
比利时	多米尼加共和国	意大利
贝 宁	厄瓜多尔	牙买加
不 丹	埃 及	日 本
玻利维亚	萨尔瓦多	约 旦
博茨瓦纳	赤道几内亚	肯尼亚
巴 西	爱沙尼亚	科威特
保加利亚	埃塞俄比亚	拉脱维亚
布基纳法索	芬 兰	黎巴嫩
布隆迪	法 国	莱索托
喀麦隆	加 蓬	利比里亚
加拿大	格鲁吉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中非共和国	德 国	列支敦士登
乍 得	加 纳	立陶宛
智 利	希 腊	卢森堡
中 国	格林纳达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菲律宾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马 里	波 兰	泰 国
马耳他	葡萄牙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卡塔尔	多 哥
毛里求斯	大韩民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墨西哥	罗马尼亚	突尼斯
摩尔多瓦	俄罗斯联邦	土耳其
蒙 古	卢旺达	乌干达
摩洛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乌克兰
莫桑比克	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緬 甸	塞内加尔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纳米比亚	塞尔维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尼泊尔	塞拉利昂	美利坚合众国
荷 兰	新加坡	乌拉圭
新西兰	斯洛伐克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尼加拉瓜	斯洛文尼亚	越 南
尼日利亚	索马里	也 门
挪 威	南 非	赞比亚
阿 曼	西班牙	津巴布
巴基斯坦	斯里兰卡	
巴拿马	苏 丹	
巴布亚新几内亚	苏里南	(151)
巴拉圭	瑞 典	
秘 鲁	瑞 士	

附件一

大会第 1995 (XIX)号决议第 6 段提及的国家名单

名单 A

阿富汗	埃及	马拉维
阿尔及利亚	赤道几内亚	马来西亚
安哥拉	厄立特里亚	马尔代夫
巴林	埃塞俄比亚	马里
孟加拉国	斐济	马绍尔群岛
贝宁	加蓬	毛里塔尼亚
不丹	冈比亚	毛里求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加纳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博茨瓦纳	几内亚	蒙古
文莱达鲁萨兰国	几内亚比绍	摩洛哥
布基纳法索	印度	莫桑比克
布隆迪	印度尼西亚	缅甸
柬埔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纳米比亚
喀麦隆	伊拉克	尼泊尔
佛得角	以色列	尼日尔
中非共和国	约旦	尼日利亚
乍得	肯尼亚	阿曼
中国	科威特	巴基斯坦
科摩罗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帕劳
刚果	黎巴嫩	巴布亚新几内亚
科特迪瓦	莱索托	菲律宾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利比里亚	卡塔尔
刚果民主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大韩民国
吉布提	马达加斯加	卢旺达

萨摩亚	斯里兰卡	乌干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苏 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沙特阿拉伯	斯威士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塞内加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瓦努阿图
塞舌尔	泰 国	越 南
塞拉利昂	东帝汶	也 门
新加坡	多 哥	赞比亚
所罗门群岛	汤 加	津巴布韦
索马里	突尼斯	
南 非	土库曼斯坦	(100)

名 单 B

安道尔	教 廷	挪 威
澳大利亚	冰 岛	葡萄牙
奥地利	爱尔兰	圣马力诺
比利时	意大利	西班牙
加拿大	日 本	瑞 典
塞浦路斯	列支敦士登	瑞 士
丹 麦	卢森堡	土耳其
芬 兰	马耳他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法 国	摩纳哥	美利坚合众国
德 国	荷 兰	
希 腊	新西兰	(31)

名单 C

安提瓜和巴布达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拉圭
阿根廷	厄瓜多尔	秘 鲁
巴哈马	萨尔瓦多	圣基茨和尼维斯
巴巴多斯	格林纳达	圣卢西亚
伯利兹	危地马拉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玻利维亚	圭亚那	苏里南
巴 西	海 地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智 利	洪都拉斯	乌拉圭
哥伦比亚	牙买加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	墨西哥	
古 巴	尼加拉瓜	
多米尼克	巴拿马	(33)

名单 D

阿尔巴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斯洛伐克
阿塞拜疆	拉脱维亚	斯洛文尼亚
白俄罗斯	立陶宛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保加利亚	摩尔多瓦	乌克兰
克罗地亚	波 兰	乌兹别克斯坦
捷克共和国	罗马尼亚	
格鲁吉亚	俄罗斯联邦	
匈牙利	塞尔维亚	(21)

附 件 二

未列入任何名单的贸发会议成员国

亚美尼亚

爱沙尼亚

哈萨克斯坦

基里巴斯

黑 山

瑙 鲁

塔吉克斯坦

图瓦卢

(8)

-- -- -- -- --